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為花樣年集團的組成部分，花樣年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主要業務分部(即物業管理分部)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5月10日**，當天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開業。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由(其中包括)花樣年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成立，旨在為花樣年集團於物業發展方面的核心業務創建一個補充業務分部。同年，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唐學斌先生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員。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包括主要向住宅社區提供的保安、清潔、園藝、修理及維修等方面的服務。

為補足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02年**，我們開始向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的住戶及業主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該等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飲料及報章等基本日用品的購物協助服務，以提升該等住宅社區的生活質素及便利程度。自**2002年**開業及於深圳成立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後，我們於**2004年**開始擴展業務至深圳以外的其他中國城市。

於**2006年12月**，我們透過收購深圳市開元同濟(一家主要在深圳從事向物業發展商及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提供工程服務的公司)，開始工程服務業務。於**2007年6月**，我們開始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集中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公共空間租賃協助及購物協助服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覆蓋中國**60**個城市，而我們在有關城市訂約管理**436**個住宅社區，並為**179**個住宅社區提供顧問服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2年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於 2002年5月10日 在中國深圳開業。
2003年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獲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
2004年	我們開始擴展業務至深圳以外的其他中國城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06年	<p>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物業管理服務質素獲ISO 9001認證。</p> <p>深圳市彩生活於2006年12月5日收購深圳市開元同濟。</p>
2007年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2007年6月12日成立，作為我們向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住戶及業主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p>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開業，其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公共空間租賃協助及購物協助服務。</p> <p>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開始推出網站www.colourlife.com。</p>
2011年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成立。
2013年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為我們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住戶及業主登入我們的線上平台的另一途徑。

公司發展

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參考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2000年12月11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於2006年11月13日自花樣年集團(中國)收購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一節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	2002年5月30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於2013年1月8日自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收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除彼等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南京名城物業管理」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參考
南京慧韜物業	2006年9月29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13年4月10日 自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 收購南京慧韜物業。 馬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的權益外， 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南京慧韜物業」一節
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市開元同濟	2001年11月15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06年12月5日 自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 科技有限公司收購 深圳市開元同濟。 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 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市開元同濟」一節
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 網絡服務	2007年6月12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成立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請參閱「社區租賃、銷售及其 他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一節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2007年4月23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 於2010年7月7日及 2011年11月15日 自深圳思源興業房地產經紀 有限公司(「深圳思源經紀」) (前稱深圳市星彥地產顧問 有限公司)及花樣年集團(中國) 收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深圳思源經紀有限公司為 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社區租賃、銷售及其 他服務業務—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及 「重組—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內部重組」一節
深圳市前海彩之雲	2013年4月22日 中國	彩之雲集團(香港) 成立深圳市前海彩之雲。	請參閱「重組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收購／成立詳情	參考
深圳市前海彩付寶	2013年5月7日 中國	彩付寶集團(香港) 成立深圳市前海彩付寶。	請參閱「一重組—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一節
中國控股公司			
深圳市彩生活	2006年8月25日 中國	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於 2013年3月15日 自雅浩科技收購深圳市彩生活。	請參閱「一重組— 集團內附屬公司的重組」一節

作為公司發展的一部分，我們透過以下步驟為各個業務分部成立及收購主要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0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潘軍先生及陳越先生分別擁有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90%、5%及5%的股本權益。

自其成立日期起，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後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由花樣年集團(中國)全資擁有。

於2006年10月30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當時的唯一股東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集團(中國)同意將其於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100%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代價為人民幣4,865,020元，此代價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06年11月13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轉讓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於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仍然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於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訂約管理321個住宅社區，並為167個住宅社區提供顧問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由下列實體擁有，有關實體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約佔股本權益
南京視博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100,000	5%
南京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90%
南京名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0,000	5%
合計.....	2,000,000	100%

自其成立日期起，南京名城物業管理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後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由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分別擁有當時95%及5%的股本權益。

於2012年12月8日，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各自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分別自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收購彼等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85%及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680,000元，此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3年1月8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南京名城物業管理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黃建新先生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南京名城物業管理訂約管理15個住宅社區。

南京慧韜物業

南京慧韜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於2006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吳濤先生及余文輝先生分別擁有南京慧韜物業65%及35%的股本權益。

自其成立日期起，南京慧韜物業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後南京慧韜物業由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當時80%及20%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4月2日，深圳市彩生活與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自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當時分別持有南京慧韜物業全部股本權益的70%及20%，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元，此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3年4月10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南京慧韜物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吳濤先生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南京慧韜物業訂約管理21個住宅社區。

工程服務業務

深圳市開元同濟

深圳市開元同濟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並於2001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海外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深圳市開元同濟36.5%及63.5%的股本權益。

自其成立日期起，深圳市開元同濟已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其後深圳市開元同濟由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4.6%及25.4%的股本權益。

於2006年10月30日，深圳市開元同濟當時的主要股東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自周蓓女士及上海同濟樓宇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彼等分別於深圳市開元同濟的74.6%及25.4%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86,248元及人民幣1,016,765元，此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06年12月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開元同濟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並於2007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由深圳市彩生活全資擁有。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主要從事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其過往曾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但於往績記錄期內逐步終止。該公司於2007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成立日期，獨立第三方深圳思源經紀及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分別擁有深圳市星彥行置業85%及15%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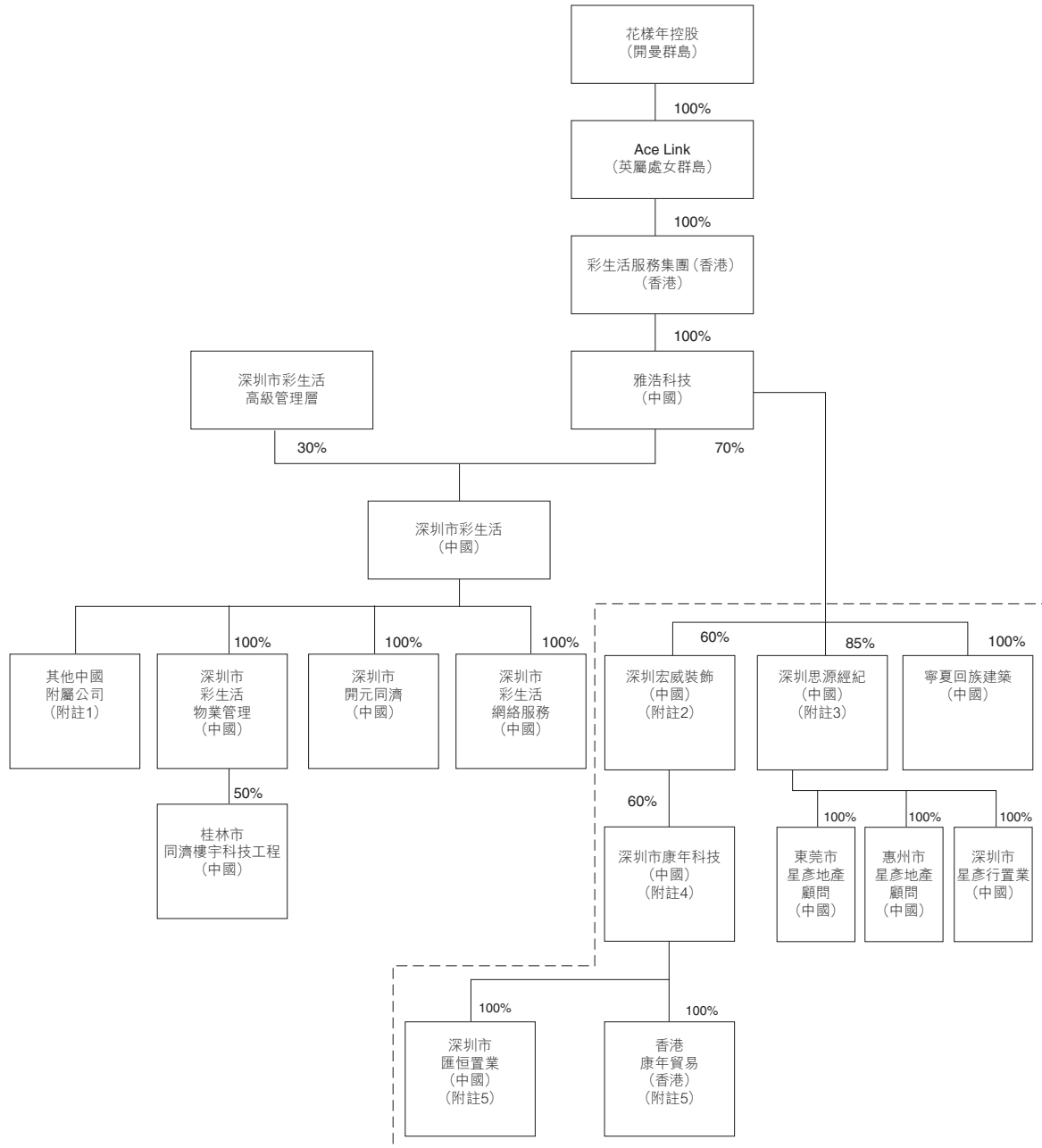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進行了一系列的股權轉讓，有關詳情載列於「一重組」一節。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及路瑩女士分別擁有深圳市星彥行置業92.65%及7.35%的股本權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公司發展」一節項下所述的所有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已向其登記，並各自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等公司包括暫無業務的中國公司及深圳市彩悅酒店，兩者隨後被本集團出售，以精簡業務模式。
- (2) 深圳宏威裝飾餘下40%的權益由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 (3) 深圳思源經紀餘下15%的權益由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4) 深圳市康年科技餘下40%的權益由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花千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 (5) 深圳市匯恒置業及香港康年貿易為雅浩科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兩者分別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內部重組

於2010年1月27日，深圳市星彥行置業董事路瑩女士與深圳思源經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瑩女士同意向深圳思源經紀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1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3月19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深圳思源經紀全資擁有，即由雅浩科技擁有85%。

於2010年6月3日，深圳思源經紀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紀同意向深圳市彩生活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此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於2010年7月7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等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深圳思源經紀擁有51%及49%。

於2010年7月8日，深圳思源經紀與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紀同意向花樣年集團(中國)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41.6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8月26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下列實體擁有，而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約佔股本權益
深圳市彩生活	2,040,000	51%
花樣年集團(中國)	1,666,000	41.65%
深圳思源經紀	294,000	7.35%
合計	4,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0年7月12日，深圳思源經紀與路瑩女士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思源經紀同意向路瑩女士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7.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9月17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由下列實體／人士擁有，而彼等各自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約佔股本權益
深圳市彩生活	2,040,000	51%
花樣年集團(中國)	1,666,000	41.65%
路瑩女士	294,000	7.35%
合計	4,000,000	100%

於2011年10月14日，花樣年集團(中國)與深圳市彩生活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集團(中國)同意向深圳市彩生活轉讓其於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41.6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66,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深圳市星彥行置業於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1年11月1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分別由深圳市彩生活及路瑩女士擁有92.65%及7.35%。

有關深圳市星彥行置業內部重組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段載列的進一步資料。

雅浩科技出售無關附屬公司

於2010年8月23日，雅浩科技向花樣年集團(中國)轉讓其於深圳思源經紀(前稱深圳市星彥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元，此代價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思源經紀不再為雅浩科技的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14日及2011年3月21日，雅浩科技向深圳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深圳宏威裝飾的60%權益及於寧夏回族自治區新聖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寧夏回族建築」)的10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代價為訂約方協定由深圳宏威裝飾及寧夏回族建築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宏威裝飾及寧夏回族建築不再為雅浩科技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雅浩科技出售無關附屬公司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一段載列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本公司、收購Ace Link及權益置換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與花樣年控股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花樣年控股收購Ace 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有關收購完成後，Ace Link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彩生活(Ace Link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7月25日，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葉暉先生、關建東先生、昌榮先生及王旭良先生(統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與雅浩科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同意向雅浩科技轉讓彼等於深圳市彩生活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1年7月2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深圳市彩生活成為雅浩科技全資附屬公司。

於同日(即2011年7月25日)，當時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的公司Splendid Fortune與花樣年控股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花樣年控股同意向Splendid Fortune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0%權益，代價為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美元金額。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由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擁有70%及30%。

成立若干附屬公司

通源在2012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7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00美元，此代價乃經參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有關配發完成後，通源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天在2012年11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1月30日，一股股份由初步認購人兼獨立第三方代理人公司Blear Services Limited轉讓，而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通源，代價為100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及配發完成後，通天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由通天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22日，深圳市前海彩之雲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彩之雲由彩之雲集團(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5月7日，深圳市前海彩付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彩付寶由彩付寶集團(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內附屬公司重組

於2013年3月14日，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與雅浩科技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同意向雅浩科技收購深圳市彩生活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此代價乃參照於轉讓日期深圳市彩生活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3年3月15日，相關中國機關已授出反映該項收購的更新營業執照。有關轉讓完成後，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彩生活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7月12日，通源向彩之雲集團收購彩之雲集團(香港)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彩之雲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彩之雲集團(香港)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7月12日，通源向彩付寶集團收購彩付寶集團(香港)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彩付寶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有關轉讓完成後，彩付寶集團(香港)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出售Ace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花樣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兆興控股有限公司(「兆興控股」)，代價為100美元，此代價乃根據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本集團出售Ace Link，作為重組及我們從保留集團劃分業務的一部分。有關出售完成後，兆興控股持有Ace Link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而Ace Link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項出售造成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載列的進一步詳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3年1月，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與黃文輝先生及劉鄆海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同意分別向黃文輝先生及劉鄆海先生按相同份額出售其於深圳市彩悅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悅酒店**」)的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此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有關出售完成後，深圳市彩悅酒店不再為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我們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的**100%**權益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的進一步詳情。

於2013年3月4日，深圳市彩生活與劉鄆海先生及余桂香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彩生活同意分別向劉鄆海先生及余桂香女士按相同份額出售其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此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本集團出售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以精簡業務模式。有關出售完成後，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不再為深圳市彩生活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我們於深圳市彩悅酒店管理的**100%**權益的會計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一節載列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重組」一節項下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已向其註冊，並各自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前的資本化發行

於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發行及配發**1,386,000**股股份及**59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8,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目合共**198,000**港元的進賬額已資本化，並用於繳足**1,386,000**股股份及**594,000**股股份。向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後，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分別持有**1,4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i)與獨立第三方第一上海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並使其以信託方式代表同為獨立第三方的11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及紐西蘭國民以及香港居民)及一名公司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11,626股股份的非執行董事曾李青先生除外)(「投資者」)持有，而第一上海則同意代表投資者認購合共69,760股股份；及(ii)與獨立第三方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則同意認購合共13,752股股份。

上述發行及配發於2013年6月6日完成後，花樣年控股、Splendid Fortune、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及China Bowen分別持有1,400,000股、600,000股、69,760股及13,752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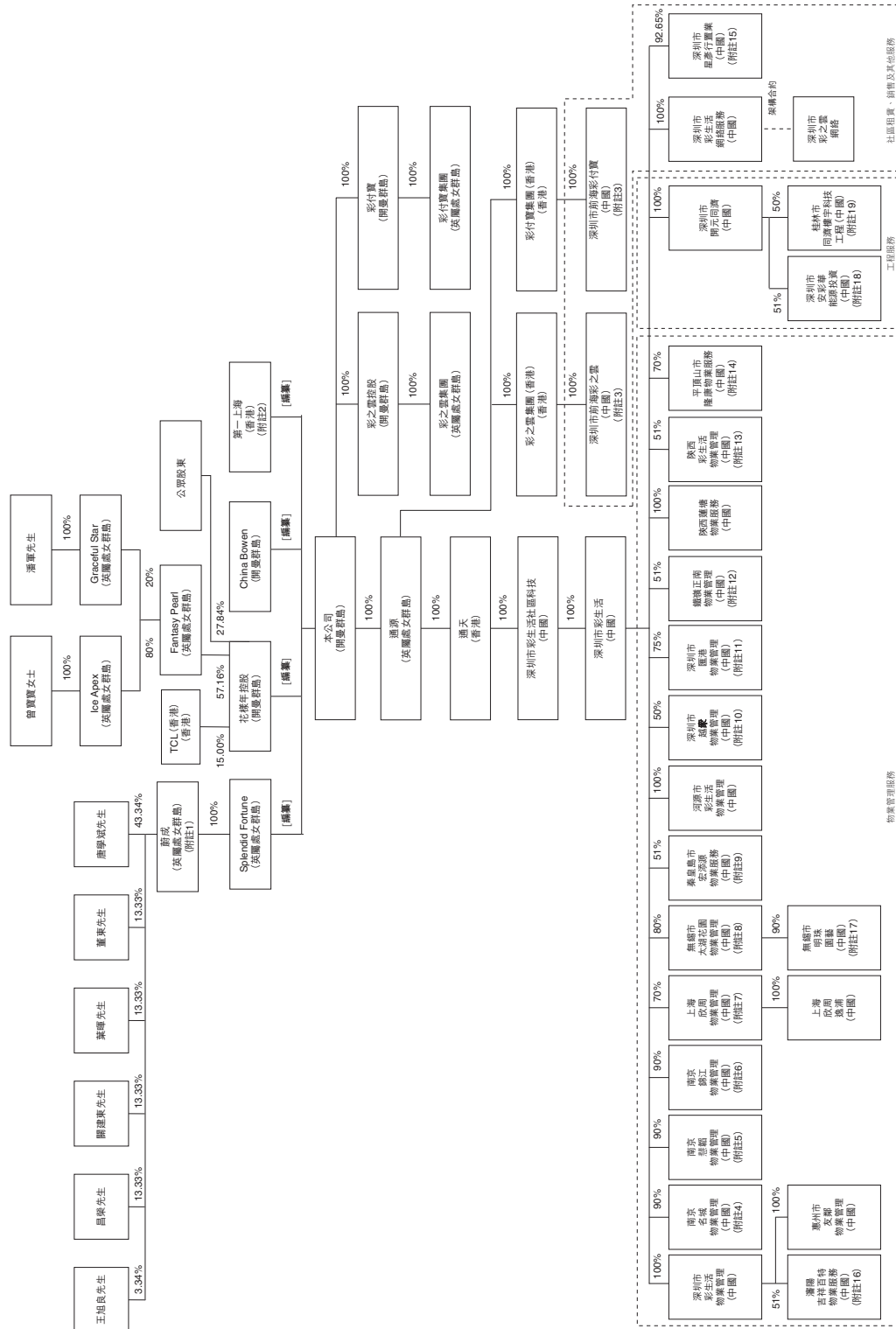
[編纂]前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將該賬目74,791,648.80港元的金額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7,916,488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後的本公司集團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蔚成於2013年6月24日自深圳市彩生活高級管理層收購Splendid Fortu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第一上海以信託形式代表12名其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一節。
- (3) 深圳市前海彩之雲及深圳市前海彩付寶主要從事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
- (4)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餘下10%權益由黃建新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5) 南京慧韜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吳濤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6) 南京錦江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俞有忠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錦江物業管理的權益外，俞有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7) 上海欣周物業管理餘下的30%權益由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彼等於上海欣周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8) 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餘下的20%權益由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除其於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的權益外，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9) 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持有29.4%及19.6%。除彼等於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的權益外，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10) 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餘下的50%權益分別由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持有40%及10%。除彼等於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11) 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餘下的25%權益由艾永先生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的權益外，艾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2) 鐵嶺正南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由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鐵嶺正南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3) 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持有25%、12%及12%。除彼等於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14) 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餘下的30%權益由龔燕如女士持有。除其於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的權益外，龔燕如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15)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餘下的7.35%權益由路瑩女士持有。路瑩女士為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董事。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逐步終止。
- (16) 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蘭濤先生及蘭仕海先生持有40%及9%。除其於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的權益外，蘭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7) 無錫市明珠園藝餘下的10%權益由吳志強先生持有。除其於無錫市明珠園藝的權益外，吳志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8) 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餘下的49%權益由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的權益外，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9) 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餘下的50%權益由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的權益外，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第一上海以信託形式代表12名其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 (2) 南京名城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黃建新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黃建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南京慧韜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吳濤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慧韜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吳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4) 南京錦江物業管理餘下的10%權益由俞有忠先生持有。除其於南京錦江物業管理的權益外，俞有忠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欣周物業管理餘下的30%權益由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除彼等於上海欣周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毛逸清先生及上海周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6) 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餘下的20%權益由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除其於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的權益外，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7) 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持有。除彼等於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的權益外，劉彤女士及劉莉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8) 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餘下的50%權益分別由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持有40%及10%。除彼等於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的權益外，深圳市越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鵬竹汽車修配廠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越眾物業管理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9) 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餘下的25%權益由艾永先生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匯港物業管理的權益外，艾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0) 鐵嶺正南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由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鐵嶺正南物業管理的權益外，遼寧正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1) 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持有25%、12%及12%。除彼等於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的權益外，張華先生、張向榮先生及殷敬怡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12) 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餘下的3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龔燕如女士持有。除其於平頂山市隆康物業服務的權益外，龔燕如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13) 深圳市星彥行置業餘下的7.35%權益由路瑩女士持有。路瑩女士為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董事。深圳市星彥行置業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逐步終止。
- (14) 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餘下的49%權益分別由蘭濤先生及蘭仕海先生持有40%及9%。除其於瀋陽吉祥百特物業服務的權益外，蘭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5) 無錫市明珠園藝餘下的10%權益由吳志強先生持有。除其於無錫市明珠園藝的權益外，吳志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6) 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餘下的49%權益由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深圳市安彩華能源投資的權益外，深圳市安美華照明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7) 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餘下的50%權益由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持有。除其於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的權益外，桂林市振安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桂林市同濟樓宇科技工程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入賬。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進行[編纂]投資

第一上海進行的認購事項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一上海訂立第一上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並使其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而第一上海則同意代表投資者以認購價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9,760股股份（「**第一上海認購股份**」），佔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第一上海認購事項**」）。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各投資者持有的間接股權將介乎0.06%至0.5%。

China Bowen進行的認購事項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獨立第三方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訂立China Bowe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同意以認購價1,000,000美元認購合共13,752股股份（「**China Bowen認購股份**」），佔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6%，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hina Bowen認購事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各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China Bowen
投資者背景：.....	<p>第一上海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託管有限公司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第一上海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p>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並使其以信託方式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曾李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外，所有有關投資者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p>China Bowe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Wang Wen、Zou Wen、Rao Wenjian及Wen Bingchang擁有。China Bowen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China Bowen獨立於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p>
認購協議日期：.....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5月29日
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約[編纂])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總數約[編纂])
代價：.....	46,574,000港元(相等於6,000,000美元)(「第一上海代價」)	7,762,400港元(相等於1,000,000美元)(「China Bowen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照簽訂第一上海認購協議時的經協定本集團價值評估	參照簽訂China Bowen認購協議時的經協定本集團價值評估
認購價付款日期：.....	2013年6月5日(「第一上海完成日期」)	2013年6月5日(「China Bowen完成日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China Bowen
每股投資成本：.....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i)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ii) 結清上市開支 (iii) 營運資金	(i) 收購物業管理公司 (ii) 結清上市開支 (iii)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將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帶來營運資金	帶來營運資金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	約[編纂]%	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China Bowen
<p>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 適用的特別權利：.....</p>	<p>1) <u>保留事項</u></p> <p>只要第一上海仍為所有第一上海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在並無首先取得第一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得進行或承諾進行下列任何事宜：</p> <p>(i) 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a)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b)按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的股份；(c)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及(d)根據China Bowen認購事項發行予China Bowen的股份；</p> <p>(ii) 購回任何股份，惟不包括按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購回的股份。</p> <p>上述授予第一上海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失效。</p>	<p>1) <u>提名董事的權利</u></p> <p>只要China Bowen仍為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持有人，China Bowen可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p> <p>2) <u>保留事項</u></p> <p>只要China Bowen仍為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在並無首先取得China Bowen或由China Bowen提名的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得承諾進行下列任何事宜：</p> <p>(i) 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a)按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予彼等的股份；(b)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股份；及(c)根據第一上海認購事項發行予第一上海的股份；</p> <p>(ii) 購回任何股份，惟不包括按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購回的股份。</p> <p>上述授予China Bowen的特別權利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失效。</p>
		<p>3) <u>認沽期權</u></p> <p>本公司已向China Bowen授出一項期權(「認沽期權」)，倘上市未能於2015年6月4日(或本公司與China Bowen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於其後30日期間內，China Bowen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China Bowen當時持有的所有China Bowen認購股份，金額相等於China Bowen代價另加China Bowen代價按12%的年利率計算的回報，減去任何China Bowen就China Bowen認購股份所收取的有關轉讓或處置該等China Bowen認購股份的股息或分派以及任何金額。</p>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

China Bowen

禁售：.....

投資者及China Bowen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分別於第一上海完成日期及China Bowen完成日期起至2015年6月4日或上市日期後第180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禁售期」)，在並無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投資者及China Bowen各自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a)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產權負擔；(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轉讓全部或部分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經濟效益與任何上述者相同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之交易，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者。

轉讓限制及優先選擇

權：.....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或China Bowen建議向一方或多方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彼等持有並且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或批准維持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權益(「轉讓」)，則彼等須就作出建議轉讓的意向向花樣年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該通知應包括以下各項的合理詳情：(i)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售股份」)的描述；(ii)準受讓人的身份；(iii)必須為現金的代價以及作出建議轉讓須遵守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及(iv)全面描述建議轉讓所合理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轉讓通知須包括China Bowen(倘轉讓通知由投資者發出)或投資者(倘轉讓通知由China Bowen發出)的書面證明，證明已獲得準受讓人真誠購買的確實要約，並真誠相信可以載列於轉讓通告的條款就轉讓取得具約束力的協議，惟須視乎於各承諾契據項下擬定的花樣年控股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而定。

投資者或China Bowen收到轉讓通知後，花樣年控股應擁有選擇權，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30日期間，選擇按轉讓通知所述價格並根據轉讓通知所述的重大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花樣年控股可於30日期間屆滿前，就其根據優先選擇權欲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透過書面通知(「選擇通知」)投資者或China Bowen(視情況而定)行使該優先選擇權。倘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並無送達該選擇通知，將被視為送達一份包括花樣年選擇不購買發售股份的選擇通知。

[編纂]：.....

除曾李青先生於第一上海為其及代表其持有的11,62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原因是第一上海及China Bowen：(i)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權益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i)均並非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式，採取關連人士的指示。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基於以上所載，鑑於[編纂]投資項下的代價已於2014年6月5日結清，即於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上市[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清，聯席保薦人指出彼等認為及確認[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

架構合約

緒言

我們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的線上部分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成立，而我們內部開發及推出網站**www.colourlife.com**。我們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乃於2007年5月31日取得，並已於2012年5月31日屆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整個年期內，基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符合資格，且通過所有必要的年檢，並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必要執照及批准，以合法進行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列的該等線上商業、資訊及金融增值服務，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屬合法。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增值電信企業的外資擁有權最多為50%，並規定任何投資於有關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為信譽良好，且具備於中國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經驗。

在我們於2007年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時及其整個五年年期內，相關地方機構基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並非由外資實體直接擁有，因此並未對其實施上述的限制，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有關年期屆滿前已通過各項與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相關的必要年檢。然而，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2年5月屆滿後，由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為間接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上述限制，因此不獲准重續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2年5月31日屆滿後，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繼續經營其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直至我們於2012年12月1日將域名**(www.colourlife.com)**轉讓予深圳市彩安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安居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為止。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於2013年8月，深圳市彩安居科技有限公司將上述域名轉讓予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3年7月17日取得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後，本集團一直透過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營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基於上述的限制，我們不能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為使我們能繼續於中國經營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我們訂立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為「架構合約」)，讓本集團得以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並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行使有效控制權，以及於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我們度身制訂的架構合約恰到好處，有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的同時，可盡量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本集團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我們於並無架構合約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後，盡快解除架構合約並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

整體而言，架構合約允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績及財務運作與本集團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導致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我們。透過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委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能有效監察、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營運、拓展計劃、財務政策及資產，並同時確保可妥善執行架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乃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方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惟架構合約使本公司得以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行使控制權，並取得其業務營運的經濟利益，而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從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向我們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住戶提供的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產生經濟利益。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實屬公平合理。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架構合約亦允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獨家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全部或部分的股本權益。儘管我們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缺乏股本擁有權，我們能實質透過架構合約控制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由於架構合約，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架構合約自2014年6月16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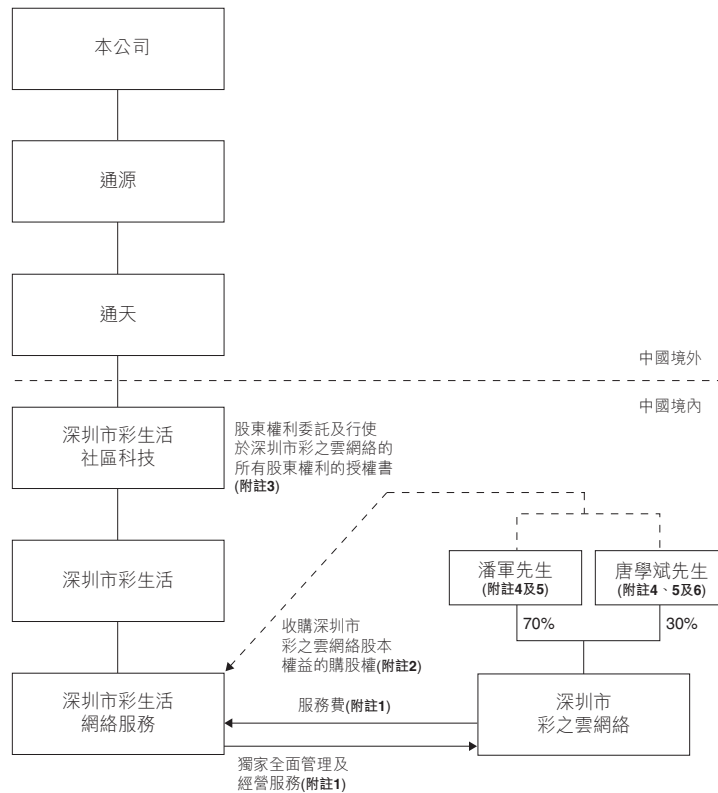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架構合約將不會被中國政府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如中國政府認為架構合約或本公司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擁有權架構或業務營運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相信，倘由於受中國政府質疑而無法使用線上服務平台，及倘於撤銷外商限制時我們無法解除架構合約，我們將如往績記錄期內的做法般，以駐場管理處及免費服務熱線等線下服務平台繼續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並將由彩生活服務集團(香港)營運的線上網站提供支援，旨在於本公司所營運的線上網站暫時無法運作時，提供另一個線上平台。此外，於2013年，線上平台僅產生1.1%的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分部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有關架構合約的風險。我們已釐定就與業務性法律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的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而與按合理商業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相關的困難令我們不能擁有有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或完全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受的虧損及負債」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架構合約的圖示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架構合約如何按架構合約所訂明，有效地向本集團轉讓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經濟利益及轉嫁與此有關的風險：



附註：

- (1)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將管理及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且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收取年度管理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相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金後產生的收益。
- (2)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格收購任何或全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惟條件為該收購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3)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將彼等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檔及委任董事的權利）委託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
- (4)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將彼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以擔保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東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5) 為確保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保留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控制權，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不得出售或轉讓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本權益。
- (6) 潘軍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實益擁有215,981,477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架構合約概要

(1)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

於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據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委聘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提供獨家全面管理及經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經營及投資計劃及策略；(ii)人力資源管理；(iii)提供策略規劃、經營及項目管理意見；及(iv)技術及顧問服務，包括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開發、設備租賃、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為配合其提供的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服務目前僱用30名研發人員(包括其外判工人)，主要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僱用逾60名具業務管理經驗的人員，主要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供業務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服務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透過整體架構合約所經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作為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的代價，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同意每年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支付服務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收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儲備金後產生的收益。在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不得轉讓其於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予第三方，(其中包括)或更換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集團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此外，為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資產外洩，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亦規定，若未經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不得出售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任何資產。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獨家權利擁有所有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開發的知識產權，並授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違反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的條款，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將承擔任何有關違約產生的責任。除另有規定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並無責任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或面對的任何經營虧損或任何重大經營困難，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或股東的高級職員於本公司出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職位，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股東均同意於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本公司、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彼等將優先考慮及不會損害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本公司的利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倘因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股東同意(i)其繼承人須繼續受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ii)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須優先於彼等在簽署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惟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為期10年，並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終止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透過發出30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則無權提出單方面終止。

(2) 認購期權協議

於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容許我們於並無架構合約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業務後，盡快解除架構合約及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授出獨家權利，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應付的代價金額為適用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可能金額，而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承諾於行使此期權後，將自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減彼等向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出資的任何繳足資本後退回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除其他事宜外，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以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各自承諾，彼／其將(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或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不會修改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
- (ii) 除非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不會處置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權利；
- (iii) 除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不會提取任何貸款；
- (iv)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不會或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不會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
- (v) 除非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或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不會墊付任何貸款、融資或任何方式的擔保；
- (vi) 促使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委任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定的人士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董事，並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要求解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任何董事；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vii) 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就該等股本權益作出質押則除外。

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則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須於清盤後，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將其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委任代表。在此情況下，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承諾在扣除任何彼等出資的繳足股本、未付清盤開支、薪金、社會保險費、法定賠償、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稅項或債務後，將彼等自轉讓收取的代價悉數歸還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倘因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登記股東同意(i)其繼承人須繼續受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ii)認購期權協議須優先於彼等於簽署認購期權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惟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自2014年6月16日起生效，為期10年。認購期權協議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認購期權協議屆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一旦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定的任何人士全面行使獨家權利購買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股本權益，認購期權協議將予終止。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委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定的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 (ii) 召開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大會及簽署其所有股東決議案的權利；
- (iii) 為及代表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向相關貿易及工業管理部門或主管公司註冊的其他機關備檔，並執行任何註冊資料變更；
- (iv) 委任及／或解聘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作為股東的全部權利的權利。

行使上述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權利毋須取得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的同意或批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為期10年，並可按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屆滿前提出的要求重續連續10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因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變動而違法，而倘協議的一部分因上述情況成為無效，該等條文將自此被視為已刪除，而協議的其他部分將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ii)架構合約於上市後遭股東或董事以決議案予以終止；(iii)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指定的人士已購買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且相關登記經已完成；或(iv)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發出30日書面終止通知。

倘若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出現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體股東同意(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責任應繼續對其繼任人有約束力；及(ii)簽署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後，該等股東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以任何形式訂立的其他法律文據均以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為準，除非事先獲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書面批准則例外。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即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100%股本權益(「質押證券」)質押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合共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根據架構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並無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潘軍先生或唐學斌先生均不得轉讓或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本權益，或就該等權益增設任何形式的擔保，惟該轉讓、質押或擔保乃向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作出則除外。

倘因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而導致其股份的擁有權有所變動，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登記股東同意(i)其繼承人須繼續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約束；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 股權質押協議須優先於彼等於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後以任何方式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據，惟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的事前書面批准則除外。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連同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自2014年6月16日起生效。質押證券的質押將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並將於任何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獲完成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終止。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根據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按時支付未繳足的註冊資本。此外，除非已取得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會有權將彼等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然而，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將有權轉讓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或責任予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正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律機關進行登記。

(5) 授權書

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於2014年6月16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授權書」)，委任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或其指定人士作為代理人，代表彼等執行有關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一切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行使股東投票權、委任董事及監事、簽署會議紀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檔的權利。由於訂立授權書，本公司能透過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就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一旦(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予以終止；或(ii)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授權書將予以終止。

架構合約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此外，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期報告披露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及符合資質規定的計劃及進展，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資訊。架構合約文本將在上市後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架構合約所載的條文亦對架構合約的訂約方繼承人具約束力。儘管架構合約並無指明訂約方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的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彼等為第一繼承人)以及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彼等為第二繼承人，並於不存在第一繼承人的情況下享有權利)，而繼承人如有任何違反，均被視為違反架構合約。在違反架構合約的情況下，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可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因此，董事相信(i)即使架構合約的一名或以上的訂約方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故，架構合約仍足以保障本集團，及(ii)深圳市彩生活網路服務可對架構合約訂約方的繼承人執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則規定所必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並有能力根據彼等各自的執照進行業務經營。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承諾及配偶承諾

於2014年6月16日，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簽訂一份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倘該股東身故、喪失行事能力或發生導致其無法履行日常責任的任何其他事件，則該股東將無條件且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將其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倘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准許)或其委任代表(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在扣除任何彼等出資的繳足股本後，將彼等自轉讓收取的代價悉數歸還予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 (b) 該股東承認其配偶完全知悉其已簽立各架構合約並同意該股東為架構合約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架構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其配偶不應享有架構合約項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架構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此外，該股東及其配偶同意，倘雙方離婚，該股東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不應被視為共同資產，而應為該股東個人擁有的資產；
- (c) 該股東全權作出有關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獨立決定，而不受其配偶的決定所規限或影響；倘雙方離婚，該股東應確保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充分履行架構合約，並且不會採取違背簽立架構合約意圖的行動；
- (d) 除非事先獲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書面同意，否則該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進行、參與與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活動，亦不會利用從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獲取的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業務或活動，且將不會收購、持有或取得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利益；
- (e) 該股東不得採取任何違背架構合約意圖及目的的行動，從而可能導致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與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f) 倘該股東在履行架構合約期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其將維護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在架構合約下的權益並遵照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的指示行事。

此外，於2014年6月16日，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各自的配偶分別簽訂一份承諾，據此，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其完全知悉簽立架構合約並同意其配偶為架構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並獨自承擔責任；此外，其不應享有架構合約項下任何權益或權利，亦毋須承擔架構合約項下任何責任；
- (b) 其配偶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應被視為其配偶的個人資產，而非其與其配偶共同擁有的資產；及
- (c) 其將不會參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宣稱擁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權或資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倘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其配偶可全權決定如何處置其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權益。

儘管我們並非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登記股東，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控股股東潘軍先生(其持有該公司70%的權益)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但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已採納足夠措施保障我們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權益：

1. 雖然潘軍先生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授權代表及控股股東，但董事認為其於花樣年控股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一致，此乃由於其為花樣年控股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其亦為持有**Fantasy Pearl**(花樣年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20%權益的主要股東。基於其於花樣年控股持有主要股權及其於花樣年控股及本公司的董事角色，其對於花樣年控股及本公司股東負有受信責任。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潘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以花樣年控股及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2. 架構合約及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均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所提供的承諾提供足夠措施，確保我們對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擁有絕對控制權。例如，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委託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以及委任及／或解散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所有董事及監事的權利。此外，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銀行賬戶須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其公司印鑑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提名的董事的個人圖章操作。公司印鑑現時由執行董事周勤偉先生保存。我們的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及內部監控措施將防止深圳市彩之雲網絡股東挪用資產及資金。

3. 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勤偉先生領導的合規部門將監督架構合約的妥善實施及監督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遵守架構合約的情況。

架構合約的作用及合法性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增值電信服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超過50%的股本權益。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透過彩生活網站提供的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構成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的出資不得超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且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須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並擁有於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相關經營經驗(「資質規定」)。

根據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負責批准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人士作出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證明其已符合資質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向主管中國機關提供由其註冊地點的相關機關出具的電信服務業務營運牌照(相當於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最近三個年度的財務報告。然而，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期間表明何等事宜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及「相關經營經驗」，且並無有關此方面，或在外國投資者提供相關電信服務的司法權區或國家並無電信服務業務營業執照的機制的情況下，就是否須建立必要憑證或使用何種文件建立必要憑證的具體書面指引。

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包括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而其代表表明工業和信息化部並無可強制執行或頒佈以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透過架構合約等合約安排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後達致其法律意見，認為各份架構合約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乃提供有關保證及詮釋架構合約的主管監管機關。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資質規定

儘管缺乏對資質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持續採取特定步驟及盡力遵守資質規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通天已一直建設我們的海外網站www.colourlife.com.hk，並計劃向我們未來的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另一個平台。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客戶將可透過新網站訂購貨物及服務，而收款及交付有關貨物及服務則由我們相關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交易方進行。網站亦提供住宅及零售單位租賃及銷售協助等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實際上，我們透過香港網站提供的線上服務乃現有租戶為彼等於住宅社區的物業下達訂單的另一平台。我們亦旨在提供有關服務予可能不時居於海外的現有租戶及提供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的資料，以作為推廣整體業務模式及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方法。我們的海外網站亦作為海外供應商向我們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的住宅社區住戶推廣彼等的產品的廣告平台，而有關產品並無在我們的境內網站提供。有關住戶可透過我們的海外網站向海外供應商訂購有關產品，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其後將安排在中國或透過交易方協定的其他交付及結付安排交付及結付。網站的建設將於上市前完成。此外，我們正開發一個手機應用程式供iOS及Android用戶使用，以作為線上數據庫的額外接入點，進一步將彩生活網站涵蓋的範圍擴張至更多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從而使更多住戶可登入我們的線上平台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本公司將投入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計劃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建設及維護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展望將來，倘相關中國法律對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限制獲撤銷，我們將於建立我們的海外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營運方面探索不同的機會，以盡快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我們將積極採取行動物色專注提供線上服務的海外收購目標，以令我們可遵守資質規定及豐富我們在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將開始積極在海外司法權區尋求具潛力的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將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資質規定。我們計劃(i)實施一項管理制度，據此，我們將指派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自行及透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此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ii)定期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及(iii)着手研究經選定海外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及當地市場狀況，以物色本公司日後可能於合適情況下考慮設立線上業務營運的潛在海外司法權區。倘對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獲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撤銷，惟外國投資者仍須遵守資質規定，則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並於採取符合資質規定的任何實質行動前就資質規定尋求具體指引。

根據我們向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批准外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人員的諮詢，彼等並無就將由通天透過其網站進行的營運符合資質規定表示任何反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質規定的準確詳情須待工業和信息化部於處理來自有意設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具體申請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酌情決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有關步驟就符合資質規定而言屬合理及合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對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資質規定的限制獲撤銷，導致本集團可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基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已獲取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則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阻礙本集團透過收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100%股本權益經營線上社區租賃、銷售及其他服務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各份架構合約個別及共同地並無違反中國現有強制規則、法規及法律，以及訂約方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法律，構成架構合約的各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架構合約將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匿不法意圖及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或步驟以令其可達致上述法律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中國及當地法律，將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各項架構合約為可強制執行。

本公司得悉，近期若干報章報導聲稱，若干中國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推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民法通則、旨在規避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限制的若干協議，而且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i)提高中國法院對外國投資者常用以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為組成部分該公司架構的實體的中國擁有人違背合約責任帶來更大誘因。具體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最高法院最近一宗裁決視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訂立一系列旨在為香港公司提供於一家國內銀行進行外國投資的途徑的行為之委託合約為逃避中國法律管制金融管理系統的強制性條文的行為。相關中國法律禁止非金融機構以外國資金投資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限制金融機構以外國資金投資於國內銀行。基於各方有意訂立合約旨在隱瞞不合法的意圖(即香港公司於一家國內銀行以外國資金間接投資)，中國最高法院視委託合約為無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合同法第52條，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的合約應屬無效：
(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合約損害公眾利益；(iv) 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 合約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於第52條的文義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最近相關報章報導所述的各種合約安排及上述受制於中國最高法院的裁決的合約安排可基於下列因素而自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其股東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訂立的架構合約區別：
(i) 架構合約的各方均為中國成立的公司或為中國公民；(ii) 各方自願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iii) 各方於訂立及履行架構合約時概無涉及或具備任何欺詐或脅迫成分或懷有惡意；(iv) 架構合約不構成或造成公眾利益受損；(v) 架構合約為達致特定目的而度身制定，且並非為隱瞞非法行為而訂立；(vi) 架構合約不涉及或構成以外國資金投資國內企業；及(vii) 架構合約不違反或造成違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任何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及執行架構合約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項合約會被認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一，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條文。然而，架構合約存在風險。有關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為確保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東將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項下的責任，股權質押協議將於主管工商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押權益應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質押權益登記時設立。辦妥登記後，股份質押將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有權享有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為架構合約項下交易的一部分。根據架構合約，全部涉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受限制業務的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指示及監督，而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業務所引致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架構合約的商業目的乃於上市後進入集資平台時，為本集團提供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際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架構合約背後存在清晰商業目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適用於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稅項類型及稅率與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相同或較其為高。因此，架構合約及其項下的交易對於訂立架構合約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並無任何有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架構合約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試圖規避任何本集團稅務責任之行為，而有關行為可招致中國稅務局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架構合約透過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經作出充分合理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彩之雲網絡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資質證書，以在中國進行其現有業務活動。然而，架構合約存在相關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架構合約可能導致糾紛的解決方式

根據架構合約，各方因詮釋及履行架構合約所導致的任何糾紛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而倘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糾紛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結果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各方具約束力。仲裁員可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份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給予強制性濟助或頒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清盤。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或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主要資產所在地區的法院將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如此行事。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照中國法律，於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仲裁機關並無權力就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授出任何強制性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架構合約訂有條款，有關補救措施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換而言之，架構合約的該等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關頒令轉移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倘有關頒令遭違反，則可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關的有關頒令。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於出現任何最終仲裁結果前，就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給予強制性濟助或頒令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儘管架構合約條款規定海外法院獲給予司法權，可頒令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該等臨時補救措施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架構合約，我們或未能對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施加實際控制，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架構合約得以妥善執行，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執行及履行架構合約所產生的主要事宜(不少於每季一次)。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約產生的特定事宜；
- (b) 將於定期會議上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不少於每季一次)；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就架構合約的遵守及履行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不少於每月一次)；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9段的規定，於年報內通知股東我們透過架構合約的業務營運(該等營運整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e) 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勤偉先生領導的合規部門將監察架構合約是否妥為實行及潘軍先生及唐學斌先生遵守架構合約的情況；及
- (f)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深圳市彩之雲網絡的銀行賬戶須以其公司印鑑及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提名的董事的個人圖章操作。公司印鑑現時由執行董事周勤偉先生保存。

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i)居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居民須於成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於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海外融資，則有關中國居民須就彼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相關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i)倘海外特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起計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罰款或限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曾寶寶女士、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葉暉先生、王旭良先生、關建東先生、董東先生及昌榮先生已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13年8月15日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所需登記，並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

建議分拆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擁有權，本公司上市將對花樣年控股構成分拆（「建議分拆」）。

基於下列理由，花樣年控股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花樣年控股及花樣年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建議分拆將給予花樣年控股及其股東實現彼等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的機會；
- (b)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得以建立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將為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將讓本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取得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花樣年控股，從而加快其擴展，並改善其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而為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c) 建議分拆將讓保留集團能以清晰界定的業務目標專注開拓商業物業管理市場分部，據此，保留集團將集中為目標客戶（即中小企業、業主及純商業物業的承租人）提供服務，提供全面的設施協助彼等於便利的商業環境發展業務。相反，本集團被限制向純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提高我們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的質素，以向目標客戶（即業主協會、租戶及住宅社區的業主，其中大部分乃作為住戶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更佳、更方便的居住環境。有關業務焦點將促進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拓展及經營表現；
- (d) 作為一家獨立上市集團，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聲譽，並具備更為有利的條件磋商及爭取更多業務，而花樣年控股則可透過其於本集團的股權，從本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e) 建議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及改善其企業管治，並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獨立了解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建立投資者根據對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評估作出投資決定的信心；
- (f) 建議分拆將使本集團得以提高其企業形象，繼而提升其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直接組成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而有關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保留集團將在毋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的情況下從上述投資中獲益；
- (g)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可為其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提供獨立基準，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從而激勵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尋求改進以及提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效率；及
- (h)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更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更佳地分配資源，而保留集團及本集團均會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以把握不斷出現的業務機會。

花樣年控股的建議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的規定。